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核准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19]280号),核准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srcbank.com)。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6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邱志向先生因工作需要于2019年10月15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任后,邱志向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邱志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本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9-06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62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清水塘冶炼产能关停搬迁的实际情况及相关税收法规规定,公司日前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退税款共计17,749,791.54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9年度其他收益,该项收益将对公司2019年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当期损益的预计影响额为17,749,791.54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2,4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1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7,600万元,同比增长约15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74,6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583.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严格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从而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增加约78,000万元。

2、报告期内受合营企业业绩增长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增加约7,700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1、报告期内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约4.6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5.65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是	2,000,000	2018.9.10	2019.1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0.13%	0.76%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露笑集团	是	3,000,000	2019.10.14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15%	融资

3、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4、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1,67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1,510,668,434股的17.32%,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48,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94.78%,占公司总股本1,510,668,434股的16.42%。

5、露笑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露笑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4只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的4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生效。本次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进行公告。

为确保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次修订涉及的4只证券投资基金如下:

	基金全称
1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4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条款的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9、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业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 本基金还可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 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3)、(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遵循下述比例限制: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3)、(15)、(19)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估值方法 …… 6、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三)参与融资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基金参与融资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十三)参与融资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基金参与融资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一)……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0、1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遵循下述比例限制: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0、12、18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估值方法 ……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估值方法 …… (6)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条款的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71、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	三、投资策略 …… 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9)、(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1)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遵循下述比例限制: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9)、(19)、(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无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估值方法 …… 6、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十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且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9)、(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0)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遵循下述比例限制: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9)、(19)、(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条款的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8、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	三、投资策略 …… 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0)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遵循下述比例限制: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8)、(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无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估值方法 …… 7、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